●回应群众关切 共护祖国未来

定制专属法治课 呵护幼苗成长

宜昌点军:落实代表建议做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罗鹏 周茉)“谢谢检察官的关心,小娜(化名)现在的学习和训练都已恢复正常,成绩在队里排前几名,更愿意和我们沟通了。”近日,接到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回访电话,小娜的母亲欣喜地说起孩子的变化。

2022年5月,13岁的小娜通过某社交软件认识了王某,在聊天过程中,小娜透露了个人信息及未来规划。听到小娜的理想院校后,王某声称其舅舅是“教育局副局长”,可以帮她实现梦想。随后,王某多次邀请小娜见面。2022年9月底,小娜应约见面,对方以帮助小娜圆梦为由劝说与其发生性关系,小娜轻信对方便同意了。同年10月,公安机关接到某校老师报警,称该校一名未成年女生疑遭到性侵。同日,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

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点军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固定关键证据,并在“一站式”保护中心开展工作,根据该案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心理安抚、成长调查、家庭修复保护方案。其间,该院向小娜的母亲制发了督促监护令。

今年3月,经点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强奸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王某不服判决上诉。4月,宜昌市中级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案件时有发生,且未成年人性侵案呈低龄化趋势,案件恶劣程度远超想象。”办案检察官表示,“我们不仅要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全方位、全过程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更要追根溯源,以综合履职推动形成长效机制,解决源头性问题。”

鉴于此,办案检察官就该案反映出的隐患问题在辖区内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部分中小学在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课程设置和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关爱、帮扶等专项制度方面存在漏洞,部分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未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的相关规定。今年4月,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行政机关代表参加公开听证会,当场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

“我希望检察机关加强与教育局、公安局、妇联、共青团等单位的沟通配合,监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同时要做好预防工作,积极开展‘点对点’‘订单式’法治宣传活动。”在听证会上,点军区人大代表向东提出建议。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督促辖区内学校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加大防性侵宣传力度,定期开展信息摸排;对住宿经营者组织集中学习并进行抽查、复查,督促其严格落实入住身份查验、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等制度。

与此同时,点军区检察院牵头组织区监察委、民政局、司法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工作联席会议,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责任清单,明确分解任务,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点军区五龙小学,为学生讲授预防性侵害法治教育课。

听证会后,针对家长、教师及不同学龄阶段孩子的定制课程也迅速“上线”。“如果有陌生人邀请你去他家,你会怎么做呢?”5月的一天,在预防性侵法治教育课上,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以情景模拟提问的方式,向同学们介绍防性侵知识,提升同学们的自我防范意识。

在另一场给社区学生家长定制的《少年成长正当时》法治教育课上,检察官讲解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内容,呼吁家长“依法带娃”,引导家长正确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身心健康。

“检察机关聚焦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用心定制法治教育课程,创新普法形式,值得学习借鉴。我也将尽我所能,为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出一份力。”5月29日,在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座谈会上,向东充分肯定检察机关所做的工作。

比对数据后,线索浮出水面

呼伦贝尔海拉尔:构建类案监督模型 助推校外托管行业规范管理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海拉李佳莹)“虽然孩子的午休时间短,在‘小饭桌’吃比较方便,但作为家长,我们还是很关心孩子吃得好不好,环境是否安全。看到检察机关发放的电子调查问卷,我马上就填好了,希望在检察机关监督下,推动对‘小饭桌’进一步规范管理,让孩子安心、家长放心。”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检察院检察长吉娜带领该院青苗未检团队成员,走访调研海拉尔区三所学校,认真听取并记录家长的建议。

今年5月,海拉尔区检察院青苗未检团队成员梳理以往案件时发现,某个“小饭桌”工作人员在一名未成年被害人午休和上下学接送期间,对其多次实施猥亵行为。该案暴露出“小饭桌”、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在人员聘任、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存在监管空白,这些特殊的环境成为侵害未成年人的“隐秘角落”。该院检察官通过大数据建模开展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入职查询监督,推进入职查询制度落地落实。结合当地实际,该院检察官分别选取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及“小饭桌”三类主体,构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类案监督模型,共调取民办幼儿园在职教职工数据772条、“小饭桌”从业人员数据227条、文化类校外培训机构164条,并将以上数据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公安机关警务信息平台海量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存在入职查询制度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为有效解决以上问题,海拉尔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王雪静、区政协委员李哲楠担任听证员。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该院向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从深入推动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整改意见。

海拉尔区检察院青苗未检团队还向当地中小学师生、家长发布电子调查问卷,调查辖区内“小饭桌”经营情况、存在问题等,得到有效反馈答卷1.2万份。同时,该院联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教育局等部门开展随机走访,深入摸排“小饭桌”行业现状。

不久前,吉娜带队前往海拉尔区胜利街小学、桃李学校、南开路中学召开“小饭桌”专项调研座谈会,与教职工、家长代表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小饭桌”行业存在的问题,听取学校关于规范“小饭桌”经营管理方面的对策建议。在了解该院为推动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助推校外托管行业规范管理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后,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第二中学教师胡海娟对检察机关的做法表示肯定。

◆代表声音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近年来,检察机关在这方面做了许多有益探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保护网”越织越密。海拉尔区检察院紧盯与未成年人成长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运用大数据手段筛查梳理类案线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把严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入职关口,努力从源头上预防违法犯罪发生。同时,该院聚焦“小饭桌”行业目前存在的监管盲区,开展了扎实细致的调研工作,有利于引导校外托管市场朝着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以依法能动履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保护墙”。

(胡海娟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第二中学教师)

绵阳安州:双向衔接转化 凝聚监督合力

本报讯(通讯员张琛) 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出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和转化工作办法》(下称《办法》),对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衔接转化范围、转化程序、案件办理、联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办法》明确衔接转化范围,以党委政府工作为中心,围绕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问题进行案件转化。

《办法》规定,检察机关把从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中挖掘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进行案件化办理,保障建议和提案落到实处。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协对报送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涉及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线索,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等活动,并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两会上提出建议、提案,推动公益保护问题得到重视。

《办法》明确,检察机关对转交的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进行统一登记、及时审查,并将结果及时向人大、政协反馈,报送相关法律文书进行备案。在办理经转化的公益诉讼案件中,邀请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参与案件调查取证、整改评估、检察听证、公开宣告等工作。为拓展沟通联络渠道,《办法》明确,检察机关选取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中的专业人才聘任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或“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案件办理。

接受监督

山东曹县:

走访代表 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麻双迎) “你们积极打造‘法治梧桐’业务品牌,以法治方式助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企业活力,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良好效果。我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抓好落实,让每一个市场主体都能在公平、公正、稳定的市场环境中实现更大发展!”近日,山东省曹县检察院检察长张继民带队走访全国人大代表、曹县磐石街道五里墩村党支部书记、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银香,征求其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王银香对曹县检察院助力电商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做法给予肯定。

近年来,曹县检察院着力打造“法治梧桐”赋能营商环境业务品牌,张继民介绍,“法治梧桐”寓意为: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通过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积极作为,赋能优化当地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能。今年以来,该院班子成员分工联系重点企业11家,走访调研企业100余个,发放法律服务手册、检企联系卡3000余份,畅通企业意见反映渠道。该院还先后邀请30家民营企业负责人走进检察机关,面对面通报检察工作,征求意见建议,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服务暖、举措实、效果好,将极大提振民营企业发展的信心。”王银香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抓实安商护企举措,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发展经济的‘先手棋’、招商引资的‘强磁场’、释放活力的‘稳定器’。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巩固‘法治梧桐’品牌成果,不断以扎实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张继民表示。

宁波海曙:

政协委员走进检察机关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政协委员参观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陈璐萍)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邀请区政协委员走进检察院,征求委员们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活动中,委员们参观了海曙区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中心、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办案场所。在座谈会上,检察官播放了公益诉讼检察专题视频短片,介绍近年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据介绍,近年来,海曙区检察院多次组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热心公益的100余名社会各界人士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该院先后与区十余家单位就医保基金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会签文件,不断健全协作机制,形成公益保护合力。与会政协委员对此表示充分肯定,并从拓宽线索举报渠道、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宣传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共护一江碧水

武汉江汉:邀请代表参加长江流域综合治理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付静宜)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在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警备码头组织召开长江流域综合治理调研座谈会。湖北省人大代表、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储备网点负责人张裕受邀参加。

座谈开始前,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江汉区检察院、江汉区法院共同签署《长江干线武汉段司法协作工作办法》(下称《办法》)。随后,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大队、武汉市水务局水政执法大队及参会公、检、法单位工作人员分别介绍各自涉江工作情况。

“三家会签的《办法》简明扼要、职责明晰。我注意到,《办法》提到,公安机关在移送涉江案件审查起诉时,要同时提供生态受损的证据材料;江汉区检察院在武汉市中星公证处设立专项资金提存账户;等等。这些条款、举措更多地考虑到了对长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我觉得非常有意义。”张裕对《办法》给予高度评价。

座谈结束后,参会人员登上执法艇,前往长江执法点位开展调研。在执法点位附近,江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杰现场向张裕介绍该院强化刑行衔接,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办理一系列公益诉讼案件的过程。听取工作介绍后,张裕对检察机关开展的工作表示肯定。他说:“我希望能有更多机会参加这样的活动,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也将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共护一江清水浩荡东流。”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7月10日(总第10268期)

夏润东:本院受理穆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秦兵兵:本院受理杨兆宏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姚杰、智长干:本院受理侍千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1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胥加根:本院受理胥传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薛建峰:本院受理杭州康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车上停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永清县龙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22)冀1023民初2986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1023执7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吕强:本院受理原告邓强与被告吕强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2023)川0623民初342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余明菊:本院受理张忠鹤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冻结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洪波:本院受理原告范庆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桂兰:本院受理原告邢起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立文:本院受理原告孙福琴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1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黔东南州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务川县好又多玛特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贵州中裕华农粮油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23民初127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23日10时在贵定县昌明镇昌明法庭开庭审理,迟到或者不来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袁金荣、豹旗科技(贵州)有限公司、刘廷坤:本院受理贵州轩贵钢建(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定开庭时间为2023年8月8日10时,现因其他原因,开庭时间变更为2023年8月15日15时在贵州省贵定县昌明镇昌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使用公告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迟到或者不来,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潘艳飞: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5215.31元及利息、费用(其中截至2023年4月10日的利息347.56元、费用549.29元;2023年4月11日之后的利息及费用按照双方合约计算,以原告系统生成的数据为准);案件受理费20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62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界市镇朱家坪村8组64号罗在兵:本院受理原告李剑芬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碾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张建侠:本院受理周三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723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洋州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成都熙华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华厦建辉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四川南坡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秦皇岛市运通玻璃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运通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晟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海关链钻五金商店诉你们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391民初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伟:本院受理郭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321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高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郭平借款人民币3000元,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高伟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余秀:本院受理陈玉军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321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陈玉军与你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段国志、张翠兰:本院受理徐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203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王兴:本院受理唐山市路北区名途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03民初5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姚林彤:本院受理高艳军申请执行姚林彤、姚星伊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203执531号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2023)冀0203执53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胡琪:本院受理郭楠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81民初2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郑宝丰:本院受理(2023)冀1024民初3059号安会敏、史大为、史广艳、史广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蒋辛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王品:本院受理香河京运酿酒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欧国彬:本院受理郑荣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江泉、王明辉:本院受理吴志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海彬:本院受理游亚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彦生(曾用名陈艳萌):本院受理高章坤(曾用名高张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定于2023年8月29日9时在本院旧治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吴伟:本院受理路福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3355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判决如下:吴伟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路福坤的欠款255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1年2月11日起,以255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4.6%计算至本清时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9元,由吴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健:本院受理杨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仇晟、贵州边城啤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泉市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孙晓荣:本院受理柯志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君: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燕红: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其辉:本院受理林文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连枝: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智杰:本院受理陈宝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牟尚柱:本院受理余新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